

上海妇女儿童发展： 政策与实践

主编 焦扬

副主编 田熊 程富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政策与实践

主 编 焦 扬

副主编 田 熊 程福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精选近年来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的优秀研究成果,从不同角度呈现了上海妇女儿童发展事业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以及进一步促进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的对策建议。全书包括“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儿童健康与疾病防治”、“儿童教育研究”、“女性人才研究”、“婚姻家庭与社会环境”、“来沪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与权益保护”等六大篇章,收录了29篇优秀研究报告。其中,关于儿童发展研究的报告19篇,涉及儿童卫生与健康、儿童教育、儿童权益与司法保护等议题;关于妇女发展研究的报告10篇,分别探讨了当前上海女性在成才与就业、健康、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等方面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本书适合相关专业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政策与实践/焦扬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儿童发展前沿丛书)
ISBN 978-7-313-09986-0

I. ①上… II. ①焦… III. ①妇女工作—研究报告—
上海市②少年儿童—工作—研究报告—上海市 IV.
①D442.6②D4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171 号

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政策与实践

焦 扬 主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mm×960 mm 1/16 印张:21.25 字数:383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986-0/D 定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序

PREFACE

妇女儿童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是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儿童事业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前途的大事。近年来,上海市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紧紧围绕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对妇女儿童工作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上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部署要求,围绕妇女儿童的新期待和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实施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文化教育、权益保护、福利保障、社会环境和妇女就业、参政等方面开展了新探索和新实践,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推进了本市妇女儿童的新发展。为总结上海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成果,加强对本市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的研究,促进上海妇女儿童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先后组织开展了2005~2007年度、2008~2010年度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研究成果评奖工作。本书精选了两次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优秀研究成果,从不同角度呈现了上海妇女儿童发展事业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以及进一步促进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的对策建议。

全书包括“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儿童健康与疾病防治”、“儿童教育研究”、“女性人才研究”、“婚姻家庭与社会环境”、“来沪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与权益保护”等六大篇章,收录了29篇优秀研究报告。其中,关于儿童发展研究的报告19篇,涉及儿童卫生与健康、儿童教育、儿童权益与司法保护等议题;关于妇女发展研究的报告10篇,分别探讨了当前上海女性在成才与就业、健康、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等方面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妇

女儿童工作者提供借鉴经验,也希望这些研究报告中闪现的探索精神和智慧火花能转化为促进妇女儿童工作的新动力,进而推动上海妇女儿童工作在未来不断取得新进步,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焦 扬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目 录



Contents

序 / 1

第一篇 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 / 1

关于建立上海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实证报告 / 3

社区妇幼保健网格化管理及评估指标研究 / 11

黄浦区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网底建设的效果分析 / 20

预防乳腺肿瘤的技术研究 / 27

个性化指导对婴儿母乳喂养影响的研究 / 31

第二篇 儿童健康与疾病防治 / 35

学龄前儿童肥胖的预防和干预 / 37

徐汇区中小学生近视预防对策研究 / 43

保障儿童用药安全有效的制度及规范研究 / 50

上海市脑瘫儿童综合康复干预模式及效果研究 / 60

室内环境因素与青少年呼吸道症状与疾病研究 / 95

上海市虹口区中学生乙肝病毒感染及免疫状况研究 / 106

第三篇 儿童教育研究 / 111

上海城郊地区“留守儿童”教育研究 / 113

- 中小学男生学业劣势现象研究 / 126
- 幼儿生命意识启蒙教育的实践研究 / 143
- 宝山区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现状及对策研究 / 155
- 寄宿制幼儿园亲子关系研究 / 162
- 特殊教育的实践与对策研究 / 175

第四篇 女性人才研究 / 181

- 上海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状况研究 / 183
- 上海市女企业家群体特质及发展状况研究 / 201
- 上海女科技人才的状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 222
- 上海国资系统高层次女性人才成长状况研究及对策建议 / 232

第五篇 婚姻家庭与社会环境 / 241

- 婚姻家庭纠纷中妇女权益保护状况研究 / 243
- 关于健全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实证研究 / 254
- “独二代”成长状况、社会风险及应对策略 / 269
- 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断标准
- 以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为研究视角 / 279

第六篇 来沪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与权益保护 / 285

- 卢湾区0~3岁流动儿童生存与发展状况研究 / 287
- 新上海人中的两性差异与群体分化 / 298
- 来沪未成年人平等司法保护若干问题研究 / 310
- 来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罪错预防 /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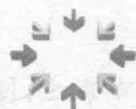
后记 / 334

关于建立上海市危重孕产妇和 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实证报告

第一篇

问题的提出

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



王生所著

上海市妇幼保健系统总体目标明确，按照妇幼保健工作规划实施各项妇幼卫生工作，确保妇女享有符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平等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工作质量。在促进妇幼保健发展计划中，妇幼保健工作作为妇幼保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加强对妇幼保健发展的计划和管理水平，提高妇幼保健文化、科技、心理和妇幼保健，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的综合素质，使妇幼保健系统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质量，保障妇女享有符合妇幼保健工作的平等权利，进一步优化妇幼保健的社会环境。到2010年，使上海妇幼保健水平在全国领先，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妇幼保健的平均水平，努力实现“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的受益面，保障妇女工作均能享有生命和孕产妇死亡率达到或低于发达国家地区的平均水平”。

上海市妇幼保健系统总体目标明确，按照妇幼保健工作规划实施各项妇幼卫生工作，确保妇女儿童享有符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平等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工作质量。在促进妇幼保健发展计划中，妇幼保健工作作为妇幼保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加强对妇幼保健发展的计划和管理水平，提高妇幼保健文化、科技、心理和妇幼保健，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的综合素质，使妇幼保健系统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质量，保障妇女享有符合妇幼保健工作的平等权利，进一步优化妇幼保健的社会环境。到2010年，使上海妇幼保健水平在全国领先，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妇幼保健的平均水平，努力实现“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的受益面，保障妇女工作均能享有生命和孕产妇死亡率达到或低于发达国家地区的平均水平”。

关于建立上海市危重孕产妇和 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实证报告*

一、研究课题的提出

(一) 2006年,上海市政府颁发“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上海市卫生局举全系统之力,努力落实卫生系统的各项目标任务

上海市妇女发展规划总体目标提出:以推进妇女与上海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总目标,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经济与社会资源的平等机会,进一步发挥妇女劳动力资源在促进上海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增强妇女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决策中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妇女在高级决策层的比例和决策水平。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心理和健康素质,进一步增强妇女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妇女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平等受益,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保障妇女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进一步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到2010年,使上海妇女发展水平在全国领先,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妇女发展的平均水平。特别强调了“保障妇女生命和健康权益,进一步提高妇科病检查的受益面,继续努力将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和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

上海市儿童发展规划总体目标提出:以推进与上海国际大都市发展战略相一致的儿童发展为总目标,不断优化儿童优生、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环境,使儿童充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权利;不断满足上海儿童发展的需求,保证儿童得到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生活娱乐、权益保障等全方位的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到2010年,使上海儿童发展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发达

* 本文获2008~2010年度上海妇女儿童发展课题调研成果二等奖。作者:上海市卫生局

国家和地区儿童发展的平均水平。特别强调了“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将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9‰和15/10万以下”。

国际社会将人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卫生健康状况的主要指标,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化大都市和改革开放前沿城市,市民健康水平备受国内外关注,也成为本市卫生改革与发展涉及民生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二) 近10年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产妇分娩情况

近10年来,随着本市上一波人口出生高峰一代进入婚育期,也因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快,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出生人数呈现持续上升态势。根据统计资料,2001年本市活产数为81 083人,2010年全年活产数达到197 784人,增加了143.9%。其中,外来孕产妇人数持续攀高。

特别引起社会广泛重视的问题之一,就是外来贫困孕产妇缺乏相对稳定的社会经济保障和有效的自我保护意识,对本市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理解不全、利用程度不高,对母婴保健和安全带来了令人棘手的严峻挑战。

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作为世界卫生组织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卫生指标,上海卫生系统面对问题和挑战,必须研究和建立起一个稳定、有效和便捷的,同时符合中国特色和上海特点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保健网络。通过行政管理、妇幼保健、卫生管理等专家的调研,从本市多年来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工作经验出发,将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这一问题作为深入研究并实施的切入口。

二、研究的方法

(一) 会诊抢救中心建立的必要性

通过广泛的文献检索、资料分析、基层调研和专家座谈等过程,特别是对近20年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回顾性研究、分析,研究团队清醒地认识到,必须突破原有管理模式和服务网络,有必要而且迫切地构建由政府部门主导、专业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实施的,符合中国特色、适应上海特点的会诊、转运与救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本市建立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和6家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构建覆盖全市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救治网络,坚持“母亲安全、儿童优先”根本理念,作为贯彻《母婴保健法》的具体行动和聚焦“一高一低”的重要举措。在本

市妇幼保健工作中已明确：保障妇女儿童健康，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并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体现了“法制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管理理念。

（二）围绕核心目标建立研究和实施团队

2006年，市卫生局在充分总结“十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以开拓创新和克难进取为思路，坚持妇幼保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出了聚焦“一高一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为核心的目标，在实施本市“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不断强化政府职责，创新管理机制，让千万个母亲安全分娩，让千万个婴儿健康诞生。为此，市卫生局以科研工作为先导，组建了以市卫生局局长徐建光、市卫生局原副局长蔡威、市卫生局副局长王磐石领衔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市卫生局主管处室负责人和市妇女保健所、市儿童保健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区县卫生局主管领导和各区县妇幼保健所负责人。以临床应用为实践，构建救治基地，于2007年在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交通大学附属市六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分别建立了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又于2008年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学中心、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交通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分别建立了6家“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由医院业务副院长担任会诊抢救中心领导，医务处/科长、护理部主任、妇产科主任、新生儿科主任以及相关业务科室主任作为会诊抢救中心成员，充分依托“5+6中心”的技术优势和辐射作用，构建了覆盖全市各区县的“绿色通道”和“安全网络”。

（三）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的建立

2007年，为解决以往长期存在的危重孕产妇会诊难、转院难问题，市卫生局将“建立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列为便民利民实事项目，下发了《关于招募2007年市卫生局便民利民实事项目“建立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定点医院的通知》和《关于在本市部分市级医疗机构建立“上海市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的通知》等文件，向全市招募“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定点医院。全市9家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积极提出申请，经组织全市妇幼保健和卫生管理专家现场评审和集中报告打擂台，仁济医院、新华医院、第一人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和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5家医院最终入选。市卫生局下发了《关于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5家市级医疗机构为“上海市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的通知》，在以上5家医疗

机构建立“上海市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同时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建立和不断完善危重报告制度,制定危重孕产妇转诊会诊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医院—区县—市”各科专家组成的三级急救队伍。通过政府部门监管、专业机构督导、医疗机构负责的有效联动机制,建立起覆盖全市的“助产机构—区县级专家组—市级会诊抢救中心”三级救治网络,有效抢救了危重孕产妇的生命。

(四) 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建立

2008年,在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顺利建立并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市卫生局将“建立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列入重点工作任务,先后下发《关于招募“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定点医院的通知》和《关于在本市建立6个“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市新生儿医疗力量通过医院现场能力评审和集中报告“打擂台”等过程,最终从12家申报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中,确定了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第三人民医院和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6家医院为“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并由市财政一次性投入经费扶持启动建设。2008年12月,市卫生局举行了“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授牌和挂牌仪式,正式开始运行。

(五) 会诊抢救中心的技术延伸作用

充分发挥全市5个危重孕产妇和6个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辐射功能,以中心为基地实施产科高级人才培养计划,2009年选拔了19位基层医院产科骨干医生参加为期3个月全脱产临床培养,全面参与中心的产科抢救工作以及教学查房、专家门诊、高危门诊等日常业务,通过培训使基层医生的诊断救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2008~2010年,在全市再次分层逐级开展覆盖产科医生、儿科医生以及产房助产士的新生儿窒息复苏适宜技术培训,培训达3392人次,培训覆盖率为97.39%。2009年开展“生命在你手中绽放——上海市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大比武”,2010年开展“珍爱生命、自由呼吸”活动,有效提升了医务人员新生儿窒息复苏的抢救能力。2009年,市卫生局组织市妇女保健所和多学科专家合力编撰《危重孕产妇抢救精编》,从近年来本市危重孕产妇抢救案例中精选出90个案例,既有大量成功的案例,也有少数挫折的教训,从管理和技术不同层面分析了危重孕产妇抢救的组织和实施过程,为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妇幼保健人员和产科临床医师提供了组织抢救的思路和方法,对提高救治能力和保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研究结果

(一) 明确会诊抢救网络转运指征

为了既达到及时转诊、有效抢救,而又避免推卸责任、加重负担的运行效果,市卫生局组织专家反复讨论,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运的指征做出了明确规定。关于危重孕产妇管理,《上海市产科质量管理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危重孕产妇系指产科出血($>2\,000\text{ ml}$,或出现休克、DIC者)、子痫、重度子痫前期出现心、肝、肾、脑重要脏器并发症、羊水栓塞、子宫破裂、各种产科疾病所致的DIC、妊娠合并症心衰、重症肝炎、急性脂肪肝、重症感染、重症胰腺炎、MODS(多脏器功能衰竭)等主治医师有充分理由认为是危重的患者;关于危重新生儿管理,在有关文件中明确了11项转运指征,如“呼吸困难或青紫,经一般氧疗不能缓解”、“出生体重 $<1\,500\text{ g}$ 或胎龄 <32 周的早产儿”、“母亲有严重的产前、产后感染病例”、“产时窒息,复苏后仍有缺氧缺血合并症”和“严重先天畸形,影响脏器功能或需要外科手术的先天畸形”等,这些规范的建立为转出和转入医疗机构及早识别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从而做到早发现、早转运、早治疗提供了转运救治的依据。

(二) 明确会诊抢救网络对应关系

市卫生局根据“全市覆盖、就近转运、优势互补”的原则,对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和6家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承担的网络救治任务,根据其专业优势和实际能力进行了合理分工划片,每家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2~5个区县的会诊抢救任务,其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承担全市孕产妇合并传染病的救治任务;此外,仁济医院和市一医院根据特色还更多地承担全市产科合并心脏病和产科合并糖尿病的诊疗工作。

(三) 明确会诊抢救网络工作流程

市卫生局在工作流程中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医疗机构需要进行危重孕产妇或新生儿会诊或转运时,应由转出医院的医务科向划片对口的中心联系并提出申请,向负责转运小组医护人员提交转诊病情记录,并向患者或其监护人告知转诊的原因及转运途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在接到会诊请求报告后,应立即与提出会诊的医疗机构联系,根据病情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派出相关专家进行会诊或接受转诊,对暂不宜转诊的对象,“中心”专家应就地指导抢救工作,待

病情允许转运后带回中心继续救治。危重新生儿转运工作由市、区县急救中心组织调度,派出车辆负责完成。

(四) 加强会诊抢救网络沟通联动

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各司其职,不断加强沟通联动和能力建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体系运转顺畅,成效显著。各区县均建立了区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工作机制和绿色通道,遵守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和抢救的工作规范,从政策上、工作上对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给予支持和帮助。各区县妇幼保健所积极主动与对口中心建立了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协助解决会诊、转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区域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转运与抢救绿色通道有序与畅通。

(五) 加强会诊抢救网络制度建设

本市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和6家“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医疗护理力量和抢救设施设备,由“院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协调、专业科室负责”建立起一支训练有素、反应快捷的会诊和抢救专业队伍,确保第一时间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新生儿转运暖箱等抢救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此外,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还分别对划片所辖区县医疗机构产科、儿科、新生儿科人员开展理论与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水平。

(六) 加强会诊抢救网络督导检查

市卫生局、市妇女保健所和市儿童保健所定期对各家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人员配备、设备条件、规范流程和网络运转等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各个中心达到会诊及时、转运顺畅、救治有效的基本目标。通过政府部门协调、专业机构督导、医疗机构负责的有效联动机制,解决了以往长期存在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会诊难、转院难的社会难题,为孕产妇和新生儿保驾护航。

(七) 研究结果展示显著社会成果

据统计,自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以来,5家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共救治危重孕产妇1500余人,其中2010年救治363人,成功率达95.6%;6家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共救治危重新生儿近5000人,其中2010年救治3015人,成功率达92.32%,均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为稳定和降低本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年本市人口期望寿命

82.13岁,其中男性79.82岁、女性84.44岁;全市孕产妇死亡率9.61/10万,其中户籍人口5.30/10万、非户籍人口13.54/10万;全市婴儿死亡率5.97‰,其中户籍人口3.12‰、非户籍人口7.47‰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

四、对策与建议

(一) 开展全覆盖系统管理和风险预警评估

近年来,本市实施“全覆盖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项目”,覆盖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进一步拓展三级妇幼保健网络,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孕情监测由以往计生网络等比较单一渠道向多种途径拓展,同时增强各信息渠道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推动了社区早期孕情管理由被动等待向主动发现的转变。从2009年开始,本市建立了妊娠风险预警评估制度,对每一位孕妇按照风险程度在孕册上注明“红、橙、黄、紫”标识并进行分类管理,对高风险孕产妇在专科门诊建立了专册登记和随访制度,追踪直至妊娠结局。2010年共接报“不宜继续妊娠”患者47例,其中安全终止妊娠46例,1例自愿返回原籍接受治疗。

(二) 建立抢救报告、死亡评审和分析反馈制度

2007年,市卫生局修订了《上海市产科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和《上海市儿童保健和儿科质量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抢救报告、调查制度,并对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制度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实现了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抢救、第一时间督查。对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整改措施,通过产科主任和儿科主任例会制度及时进行通报和分析。市卫生局组织市妇女保健所和多学科专家合力编撰《危重孕产妇抢救精编》,分析了危重孕产妇抢救的组织和实施过程,提供了组织抢救的思路和方法,对提高救治能力和保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 全面加强产科质量管理和通报反馈

2010年8月,市卫生局组织市妇女保健所和全市107名产科管理和专业人员成立22个督导组,首次全覆盖对86家助产机构开展全面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产科质量整体状况、危重孕产妇抢救规范性、妊娠风险预警评估实施情况、助产人员“三基”情况、剖宫产指征掌握情况等。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在全市产科质量工作会议上,以文件形式通报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医院名单,对不合格机

构限时办理注销手续。通过对正反典型案例的分析和通报,强化了行政部门、专业单位和医疗机构对产科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做到了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四) 制定和实施危重孕产妇评审

在继续做好孕产妇死亡评审工作的基础上,市卫生局组织市妇女保健所制定了《上海市危重孕产妇评审实施方案(试行)》,于2010年底开始在全市研究和推行危重孕产妇抢救评审工作制度。本市的危重孕产妇管理模式从单纯的信息上报管理转变为上报和评审相结合的双重管理模式,对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科质量管理、提高各级助产医疗机构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与水平、不断降低本市孕产妇死亡率发挥重要作用。

(五) 促进母婴健康理念更新

根据卫生部《爱婴医院监督管理指南》等要求,组织实施“母乳喂养咨询室”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爱婴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督导和管理;2009年5月10日“母亲节”,本市举行了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千人报告会”;2010年在全市举行“和宝宝第一个约定——母乳喂养周活动”,积极宣传母乳喂养知识,不断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全市妇幼卫生系统举办“自然、健康——保护和支持自然分娩活动”等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与各孕妇学校师资和孕妇家庭一起,呼吁全社会“倡导爱母分娩、关注母婴健康”,同时也积极启发和提高孕产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让安全和健康从自我认知、自我管理开始。

(六) 努力落实会诊抢救中心保障制度

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接收诸多外来贫困人口,由于这些特殊人群经济能力微薄、保障政策缺位,由此每年发生比较严重的欠费现象。在市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市妇儿工委牵头反复调研,已将“健全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全面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增加财政对危重孕产妇抢救的投入,加强产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抢救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强化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的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加强各助产医疗机构硬件建设,优化危重抢救工作流程,确保绿色通道畅通”这一政策措施上报市政府,有望作为本市“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支持下,在卫生系统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本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在过去几年中发挥了非常显著的功效,为降低本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同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公共卫生领域中,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体制、机制,满足市民群众的基本愿望和要求。